

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
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

农科作党发〔2018〕18号

签发人：范静

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费收缴、使用

和尚建江主编

第11页

25

第三条 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，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、

定的、经常性的工资收入(税后),即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、

绩效工资、津贴补贴为计算基数，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。

采取小数点后“四舍五入”方法，以整数计算每月底应交费数。

額（有关當呈請書當費計算參考模版附后）

第二名 常惠基數計算

(一) 不包括以下项目：个人所得税、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、住房公积金（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）、职业年金、企业年金、住房补贴、交通补贴、公务用车补贴、通讯补贴、加班补贴、误餐补贴、取暖费、防暑降温费、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，以及针对特殊岗位、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。

(二) 绩效工资中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应列入党费计算基数，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。

（三）科研人员当月有收入

（1）当月有收入的，按本人当月税后实际收入的 0.5% 计算党费。其中，税后收入是指扣除“五险一金”、职业年金、企业年金、住房补贴、交通补贴、公务用车补贴、通讯补贴、加班补贴、误餐补贴、取暖费、防暑降温费、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，以及针对特殊岗位、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后的收入。

党费

（2）当月交纳党费时有困难的，可以少交或不交党费。

（3）对不按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，要进行批评教育，限期改正。

第八条 预备党员、博士研究生、博士后研究在读院、校专业毕业的党员，

每月交纳党费 0.2 元。

第九条 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。

第十条 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，本人主动准确计算、党组织核准其党费基数。党员主动按月交纳党费。遇特殊情况，经党支部同意，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，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。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。

第十一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，其所在党支部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，限期改正。对无正当理由，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，按自行脱党处理。

二、党建活动安排

第十二条 重大纪念日、节庆日等重要时段，组织党员重温入党誓词，上党课、主题党日活动、党风廉政建设警示教育、学习调研等活动。开展党建活动要增加党员的“四个意识”，同时注重与中心工作结合，注重质量效果，防止形式主义。

第十三条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，应当有详细的活动方案，明确主题和活动的内容和方式，征求基层党组织意见并报党委审批，报备党委审批，活动后递交总结报告。

第十四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充分征求党员意见，广泛征求

第十五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因地制宜，充分利用本地条件。严格控制到常驻地以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、时间和数量。每个党支部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。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，一般不得乘坐飞机。

第十六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。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，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（25 座）

第十七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严格执行十天八次审批制度，严格实行集体报备制度。

三、请假制度

第十八条 值班党员必须服从组织安排，是入党积极分子

或预备党员的，由所在党支部同意后，报组织部备案。

填写《请假条》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，经组织部同意后，由所在党支部同意后，报组织部备案。

请假条

请假条

请假条

费用。表章、证书、奖牌、奖杯、纪念品等以精神鼓励为主，不提倡以实物形式发放。

四

(六)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制入党志愿书、党组织关系介绍信、党员证明信、流动党员活动证、党费证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，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。

(七)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、转账手续费等有关规定费用。

第二十条 党建活动费据实报销。各党支部经办人应当将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项目和金额，由党支部书记审核，附发票、差旅费明细，并报支部书记审批后，报财务科审核。

（二）伙食补助费

（一）伙食补助费，参照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出差旅费暂行规定》，在差旅伙食补助标准内据实报销；一天仅一次就餐的，人均伙食费不超过 40 元。个人不得领取伙食补助。

（三）讲课费，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有关标准执行。

(四) 租车费：大巴车(25座以上)每辆每天不超过1500元，中巴车(25座及以下)每辆每天不超过1000元。租车到

(七) 离退休支部党费补贴由党建活动预算经费支出。

四、党费管理

第二十一条 党费的具体管理工作由党委办公室承办。党费的具体财务工作由财务资产处代办。实行会计、出纳分设。党费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，参照财政部统一制定的会计制度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党费以党委名义单独设立党费专用存款账户，必须存入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交通银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，不得存入其他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。党费利息是党费收入的一部分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第二十三条 党委留存党员实交党费的 60%，存入党费专用存款账户；党员实交党费的另外 40%，每半年上缴院直属机关党委一次。从 2018 年 1 月开始，离退休党员交纳的党费不再上缴院直属机关党委，归离退休支部党建活动使用。

第二十四条 使用党费要经党的基层委员会讨论决定，不

的方式使用党费，每年党费使用额度不超过上年度上缴总额的50%。各党支部凡一次性支出超出1000元或涉及讲课费、住宿费、餐费的项目，须预先申请，经党委办公室批准后方可使用。

第二十五条 党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要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。党委应当在党员大会报告党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，接受审议和监督。党委办公室应当每年向党委报告、向各党支部通报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。党支部应当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。

第二十六条 各党支部于每年12月底前组织编制下一年党建活动计划，并报所党委。

第二十七条 报销党建活动经费，财务部门应当按照财务制度和相关规定严格审核报销。党组织书记每年至少参加

附件

事业单位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参考模板

	岗位	薪级	相关	预发	扣税	扣公积金						
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

